

#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7630X2026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长宁文化艺术中心

乙方：上海宏钧冷气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仙霞路 650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239 号 4 幢

402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1112

电话： 021-32519535

电话： 13661468479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联系人：史卫卫

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签订合同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日期： 2026年06月26日

日期：

2026年06月26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